

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“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 化妆品包材项目”竣工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9 月 22 日，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组织召开了“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”竣工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，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、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名专家组成。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情况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，踏勘了“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”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现场。经充分讨论，形成“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”竣工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，主要规模与建设内容为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2 月，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9 年 9 月 5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扬环审批[2019]06-07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30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项目范围为“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”固废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“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”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致，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及不合格品；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，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。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落实了“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”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

验收组认为“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”竣工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严格按照项目环评、批复要求，强化环保管理，完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；强化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帐，规范相关标牌标识。

2、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，强化物料衡算，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；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、贮存及规范处理处置，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；强化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气的有效管控。

3、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，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。

验收组长（签名）：陈晋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

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（盖章）

2020年9月22日

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装材料项目

竣工固废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名单

日期: 2020 年 9 月 22 日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备注
陈昌	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	经理	15252760006	
陈立奇	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	经理	15252760001	
高翔	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	文员	17386892606	
任建平	扬州大学	教授	13952797595	
刘天书	扬州大学	教授	1801315338	
张永强	南京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13675160288	